補充資訊：

_____ 郡青少年法庭

青少年法庭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青少年法庭電話號碼

_____

您可以向孩子的社會工作者或當地兒童福利機構瞭解孩子的下落以及有關法庭程序的詳細資訊。以下是一些有用的當地機構的電話號碼：

社會工作者：_____

郡提供的其他有用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郡
青少年法庭

家長資訊

Form Approved by the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JV-050 C (Chinese) [New January 1, 1999]

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

請認真閱讀本資訊。

1. 為什麼要對這件事進行調查？

有一項或多項報告涉及您的孩子的安全；一位警官或社會工作者必須進行調查，以瞭解青少年法院是否需要透過正式干預保證孩子的安全。

2. 如果孩子被從我身邊帶走，原因是什麼？

如果孩子被從您身邊帶走，並且被安置在受保護的監護環境中，原因可能是警官或者社會工作者認為有必要為您的孩子提供保護。其原因可能是下列各項：

a． 孩子沒有受到足夠的照料或監督；
b． 孩子沒有受到應有的照料，或者遭受虐待或性侵犯；
c． 孩子被留給一位不能也不願意妥善照料他／她的人。

3. 如果孩子沒有和我在一起，他／她在何處？

您的孩子可能在郡的保護設施或臨時收養所。社會工作者會向您提供進一步資訊，或給您一個電話號碼，讓您打電話瞭解就孩子的監護做出的安排以及未來您與孩子聯絡的方式。欲知詳情，請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孩子的社會工作者，號碼見本活頁背面。

4. 孩子是否會歸還給我？

孩子有可能歸還給您，負責調查的社會工作者將審查您本人和您的住宅以及孩子的資訊，並從孩子的最大利益出發採取

行動保證孩子的安全。如果孩子沒有歸還給您，他／她可能暫時留在：

a. 孩子的另一位法定家長的住所（如果你們二人沒有在一處居住）；
b. 一位親戚家；
c. 一個收養所或保護設施。

5. 與親屬有何關係？

根據法律，您必須告訴社會工作者關於孩子的另一位法定家長或有可能照料孩子的其他親屬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資訊。社會工作者會與他們聯絡，看他們是否能夠照料孩子的生活，並決定把孩子留在家中是否安全。這種安排的目的是不讓孩子與您或孩子不認識的人住在一起。

6. 下一步該怎麼辦？

如果社會工作者認為孩子不安全，他／她會向青少年法庭提交文件，請求法庭宣佈孩子為法庭依附者，並請法庭就孩子的照料、監護和監督下達命令。

社會工作者提交的第一份文件稱為「申請書」，在孩子從您身邊帶走之後兩個法庭工作日（即正常工作日）之內報給法庭；如果孩子沒有從您身邊帶走，則該文件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呈報。

第一次法庭聽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會通知您。

請您務必前往法庭參加該聽證會。